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428,571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股的相关登记工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705,856 股增加至 506,134,427 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 55.90%被动稀释至 48.01%，触及 5%的整数倍；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 56.60%（根据剔除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 5,369,100 股后的总股本 429,336,756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被动稀释至 48.53%，触及 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山集团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南山智尚		股票代码		30091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占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 7.8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 8.07%		
合 计		0			占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 7.89%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 8.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 [1]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 [2]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	55.90	56.60	24,300	48.01	48.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0	55.90	56.60	24,300	48.01	4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根据剔除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 5,369,100 股后的总股本 429,336,756 股为基数计算。 [2]根据剔除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中 5,369,100 股后的总股本 500,765,327 股为基数计算。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